

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要點

103 年 10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

110 年 01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訂

壹、依據國立二林高級職業學校學生社團評鑑點要第 13 條規定，特訂定此要點。

貳、評鑑目的：

為了解學生社團活動辦理績效，藉以交換工作經驗、相互觀摩，以策精進。

參、評鑑對象：

本校核准成立之社團均需參加。

肆、評鑑時間：

每學年評鑑一次，於下學期結束前實施，實際評鑑日期另行公告。

伍、評鑑項目：

學生社團評鑑方式可分為年度評鑑及專案評鑑。

一、年度評鑑：

各社團提供當學年度 8 月始至當學年度 6 月止，內容應包含：

(一) 基本資料 10%

1. 社團名稱
2. 社團宗旨
3. 指導老師及幹部、社員資料

(二) 社團計畫 10%

1. 年度計畫
2. 課程計畫

(三) 社團活動 70%

1. 正式上課紀錄（含教材講義、照片、影片、心得等）
2. 課餘社團練習活動紀錄（含教材講義、照片、影片、心得等）
3. 社團校內外活動紀錄或成果（含主辦活動、參與活動、成果展現等）

(四) 財務管理（若無則不需檢附）

(五) 自我評鑑 10%

1. 自我檢核表

二、專案評鑑：

(一) 學生社團活動配合校外或校外重要活動，表現優良學生或指導老師由學務處報請專案敘獎。

(二) 學生社團參加全國性比賽表現優良者，表現優良學生或指導老師由學務處報請專案敘獎。但比賽項目為學校其他處室負責之工作，則由其他處室報請敘獎。

(三) 報請專案敘獎需有活動過程之記錄資料，內容應有文字敘述、照片或影片，並整理成冊送至課外活動組審議。

(四) 校內外活動是否屬於重要活動，由學務處諮詢相關處室後認定之。

陸、評鑑方式：

(一) 評鑑小組委員由學務處人員擔任之。

(二) 若評鑑過程中出現疑義，評鑑小組得召開評鑑會議，各社團負責人及有關幹部應出席接受評鑑委員諮詢。

(三) 評鑑結果送交學生社團審議小組決議，由課外活動組公告。

柒、成績等第及獎懲

一、社團評鑑之獎懲

等第	評鑑成績	獎懲
特優	95 分以上	社團負責人記小功乙次，幹部記嘉獎兩次，獎狀乙張（不含社員）。
優等	90 至 94 分	社團負責人記嘉獎兩次，幹部記嘉獎乙次，獎狀乙張（不含社員）。
甲等	80 至 89 分	社團負責人記嘉獎乙次，獎狀乙張（不含社員）。
乙等	70 至 79 分	下學年度社團招生名額減少 30%。
丙等	60 至 69 分	下學年度社團招生名額減少 50%。
丁等	59 分以下	下學年度社團招生名額減少 70%，停止下學年申請辦理課外活動之權利。若連續兩次丁等，則予以停社。

二、社團負責人若未依規定繳交評鑑資料，一律評定丁等。

三、各社團對評鑑後結果有疑義，須於公布結果後一週內，以書面方式向學務處提出申訴，申訴以一次為限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捌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學務處得視實際情況需要召開社團審議會議修訂調整之。

玖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，並自公布日起生效，修正時亦同。